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经 3 名独立董事共同推选，由于定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内控机构设置完整，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正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为提升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高于 1.7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拟向控股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其开展贸易经营、拓展市场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对该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有效管控，本次借款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杨继伟  于定明  徐 慧 

2026 年 4 月 27 日